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2〕58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事件分级	2
1.5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2
2.2 区食药安委职责	3
2.3 区食药安委办职责	3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2.5 应急工作组	7
2.6 专家咨询组	8
2.7 专业技术机构	8
3 监测与预警	8
3.1 监测	8
3.2 信息报告	9
3.3 预警信息	11
3.4 舆情监测、评估与处置	13
4 应急响应	14
4.1 先期处置	14
4.2 事件研判	15
4.3 响应分级	16
4.4 响应启动	16
4.5 响应措施	18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21

5 后期处置	22
5.1 善后处置	22
5.2 责任追究	22
5.3 总结评估	23
6 应急保障	23
6.1 队伍保障	23
6.2 信息保障	23
6.3 医疗保障	24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24
6.5 物资保障	24
6.6 经费保障	24
6.7 社会动员保障	24
7 预案管理	25
7.1 宣教培训	25
7.2 应急演练	25
7.3 预案修订	25
7.4 预案备案	26
8 附则	26
8.1 预案解释	26
8.2 预案实施	26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件分级	28
附件 2: 医疗机构食品安全事故登记表	30
附件 3: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31
附件 4: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通报表	32
附件 5: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报告表	33
附件 6: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通报表	34

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风险分析报告》《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结合灞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灞桥区行政区域内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和《西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事件分级

食品安全事件，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件。按照危害和影响程度将食品安全事件分为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和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级别安全事件共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件（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件（Ⅳ级）。具体分级详见附件（附件 1：食品安全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2）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意识，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减少损失和影响。

（3）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食品安全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

（4）科学严谨、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灞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委）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件（IV级）后，区食药安委成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食药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委办）。

总指挥：主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食药安委办主任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灞桥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委办）、公安灞桥分局、区物资总公司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

2.2 区食药安委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全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程序；审议批复区食药安委办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区食药安委办职责

承担区食药安委的日常工作；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各部门和各街道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协调解决应

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建立和管理区级食品安全应急专家库；向区政府、区食药安委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宣传工作的舆论导向，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

（2）区委政法委：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区内网站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网络新闻报道工作；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4）区委编办：负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的调整和完善。

（5）区发改委：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所需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管理和保障。

（6）区教育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校园食堂、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7）区科技工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处置的科技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8）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清真食品相关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配合相关技术鉴定

工作。

(9)公安灞桥分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0)区司法局：负责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监测指导。

(11)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2)生态环境灞桥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环境污染次生的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当地政府开展环境污染处置。

(13)区住建局：负责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管辖区内涉及建筑工地食堂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14)区城管局：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管辖区内涉及食品摊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15)区交通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交通运输保障。

(16)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水产品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检测队伍的建设，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评估，并提出评估结论。

(17)区投资商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部分

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

（18）区文旅体育局：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负责食品安全新闻报道工作中广播电视机构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1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为区食药安委办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核定事件级别；会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医疗救援力量和检测队伍建设；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技术调查；提供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标准解释。

（20）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区食药安委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对与处置工作。

（21）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委办）：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对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应急处置检测队伍建设。

（22）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区市场监管局的业务需求，负责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办理。

（23）区物资总公司：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救治药品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以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储存及供应。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部门职责规定和区政府要求，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检测评估、舆情引导等6个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随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发生实际需要对应急工作组及时进行调整或增添。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相关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灞桥分局、区卫健局配合，主要负责当地职能部门开展救援工作，监督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确定时间性质和等级，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和处理意见。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灞桥分局、各街办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相关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4）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专业技术机构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相关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

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5) 检测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灞桥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发改委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相关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6) 舆情引导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育局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相关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6 专家咨询组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在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组建食品安全事件专家咨询组，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评估，根据需要参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7 专业技术机构

区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区食药安委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

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对重大、敏感性强的食品安全信息要跟踪监测，建立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置机制。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的与食品安全相关舆情信息；

（2）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的结果；

（5）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6）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

（7）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8）市级有关部门和其他区县通报我区的信息；

（9）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来源报告要求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情况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区食品监管部门及涉及的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

当第一时间向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件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作出集体性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判断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卫健局报告。

(4)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食品监管部门及涉及的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接到事件信息的行政监管部门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本辖区时,应及时通报事件发生地行政监管部门。

(6)食品监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应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布事件信息报告电话,畅通信息渠道,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上报的即时性。

3.2.2 信息报告时限

(1)各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后,特别是针对敏感问题、敏感人群,或在敏感时期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以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第一时间向区食药安委办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发生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区食药安委办应于第一时间内报告区政府并向市食药安办报告。

3.2.3 信息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危害人数等

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 未经调查确认的食品安全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 应说明事件、地点、人数、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经调查确认的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应当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件简要经过等内容。

续报: 应说明事件发展变化趋势、处理情况, 并对首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正。进程报告应根据事件情况随时上报。

终报: 应说明事件发生的过程、原因、存在的问题及防范措施、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等详细情况。结案报告应当在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上报。

3.3 预警信息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事件, 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分为四级, 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红色预警(一级):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事件会随时发生, 事态正在扩大。

橙色预警(二级):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 事件即将发生, 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区食药安委办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预警信息层级。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区食药安委办接到信息报告后，对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分析、评估和研判，经评估不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对事发街道办进行指导处置；经评估事态进一步扩大有可能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报区食药安委同意，由区食药安委办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各项准备。

3.3.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时，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

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医疗、疾控、检验检疫等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澄清谣言传言。

3.3.4 预警解除

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区食药安委办报请区食药安委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4 舆情监测、评估与处置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整理网名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及时上报，保证涉及的部门在第一时间得到网络言论情况，争取工作主动。区宣传部门须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授权下，积极引导舆情向正确、健康方向发展；对群众有疑惑、有怨言的食品安全舆情多做解疑释惑、化解矛盾工作，防止以讹传讹，影响扩大。按照“政府负总责、各街办和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原则，及时通报情况，通过部门间的快速协作，使舆情得到及时的正面疏

导和解决。

3.4.1 舆情监测

各成员单位间应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制度，主动、密切监测舆情，及时捕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食品安全舆情动向，对收集到的重要敏感信息，认真分析研判、梳理汇总。

舆情监测重点内容：

（1）媒体报道、热议或正在调查采访的食品安全问题涉及我区或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监管职责的；

（2）毗邻区县已经发生，且已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涉及我区或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

（3）毗邻区县已经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我区或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监管范围可能存在类似问题的；

（4）群众投诉举报、来信来函反映的我区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热点、隐患问题。

3.4.2 舆情评估

评估内容应当包括：舆情信息的真伪情况、敏感程度、严重程度、紧急程度、影响范围、传播速度等因素；以判明舆情事件性质并核定评估事件级别。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区食药安委办接到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同时组织食药安办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

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1）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停止生产经营。

（3）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事件初步调查。

（4）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件及其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4.2 事件研判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区食药安委办应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研判，初步核定食品安全事件级别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相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及时准确地进行事件研判：

（1）各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食药安办提供信息和资料。

（2）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向本级食药安办、卫健局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3）区卫健局协助食药安办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研判，研判内容包括：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确定事件级别，提出是否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食药安办。

4.3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事件分级标准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件（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件（Ⅳ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区级政府启动，区食药安委进行处置。当发生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时，原则上按非响应程序处置，必要时启动Ⅳ级响应。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4 响应启动

4.4.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区食药安委办的指挥下进行先期处置，区卫生健康局依法组织对事件分析评估，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区食药安委办会同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食品安全事件评估报告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区食药安委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响应启动程序

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Ⅳ级食品安全事件由区食药安委启动响应，区食药安委办进行处置。当发生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时，原则上按非响应程序处置，必要时启动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4.4.3 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Ⅳ级）

4.4.3.1 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食药安委启动并组织应急处置。区食药安委办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向成员单位进行通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区食药安委办的要求对处置食品安全事件过程予以指导、协助。必要时请求市上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对Ⅳ级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①区食药安委办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食药安办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并指导、部署事件发生地食药安委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②区食药安委办向成员单位通报事件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评估确认，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③根据评估确认结果，提出启动工作程序和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对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由区食药安委配合市食药安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对一般食品安全事件由区食药安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组织应急处置；

④组织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物资供应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事件处理机构的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部署区相关部门开展相应的工作；

⑤加强与事发街道办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⑥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有关应急机构随时待命，为区食药安委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⑦食品安全事件有蔓延趋势的，还应向毗邻或可能涉及的行政区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4.4.3.2 各部门应急响应

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4.4.4 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经研判不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指挥部办公室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指挥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事件调查、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工作。事件处置结束后，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食药安办。

4.5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区食药安委办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开展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4.5.1 医学救援

由医疗救治组负责，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开展诊断治疗；必要时组织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4.5.2 现场处置

由危害控制组负责，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物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问题食物；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食物相关产品在监管部门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设备、场所等进行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4.5.3 流行病学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及时组织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件有关的危险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向区食药安委办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5.4 应急检验检测

由检测评估组负责，指定专业技术机构对疑似引发食品安全事件的相关抽样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4.5.5 事件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

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

事件情况调查包括：

（1）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2）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健康损害情况。

（3）涉事食品及其原料购进、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4）事件发生单位情况：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报告情况；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隐瞒、谎报、缓报事件，故意破坏事发现场，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者阻碍调查的情况；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情况；制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和事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情况；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件隐患的情况。

（5）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按规定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和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件处置情况；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等情况。

（6）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食品安全事件的情况；与有关部门相互通

报的情况；按规定赶赴现场调查处置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检验的情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对事件发生单位的监管情况；涉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

4.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舆情引导组负责，通过人民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形式，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公众发布食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5.7 维护社会稳定

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食品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区食药安委要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经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及时终止响应：

（1）食品安全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阻断肇事食物摄入 72 小时内无同类病例发生)，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由区食药安委办组织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食药安委办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建议，报请区食药安委。响应级别调整后，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的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区食药安委办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经区食药安委批准后实施。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各有关成员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社会稳定。必要时成立民事赔偿组，负责食品安全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及产品抽样和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等。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同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5.2 责任追究

对有关单位领导干部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督导和责任追究。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药安委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同时报送市食药安办。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2 信息保障

区食药安委办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交流、分析食品

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事件专项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工作。

6.3 医疗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立即启动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救治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5 物资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6 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相关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应急资金应及时足额到位。

6.7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预案管理

7.1 宣教培训

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帮助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培训由区食药安委办负责组织实施。

7.2 应急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原则上区人民政府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区食药安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的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处置演习演练。

7.3 预案修订

根据《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有关规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市食安办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各部门、各街办要根据本预案修编本单位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报区食药安委办备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灞政发〔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食品安全事件分级

2. 医疗机构食品安全事故登记表

3.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4.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通报表
5. 食品安全與情事件信息报告表
6. 食品安全與情事件信息通报表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件分级

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1）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 （2）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2.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 （1）事件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 （2）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 （3）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 （4）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3.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件：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件。

4. 一般食品安全事件（IV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件。

5. 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1) 发现食品污染，尚未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29 人以下，危害程度较轻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非级别食品安全事件。

附件 2

医疗机构食品安全事故登记表

事故/事件发生单位:		地点:	
发病情况: 发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病人数:		进食人数:	
可疑中毒食品: 1.		死亡人数:	
2.			
3.			
临床表现: (请在相应选项处划“√”) 1. 恶心 2. 呕吐 (次/天) 3. 腹痛 4. 腹泻 (次) 5. 头痛 6. 头晕 7. 发热 (℃) 8. 脱水 9. 抽搐 10. 青紫 11. 呼吸困难 12. 昏迷 若有腹痛, 腹痛部位: (1) 上腹部 (2) 脐周 (3) 下腹部 (4) 其他 腹痛性质: (1) 绞痛 (2) 阵痛 (3) 隐痛 (4) 其他 若有腹泻, 腹泻物性状: (1) 洗肉水样 (2) 米泔水样 (3) 糊状 (4) 其他 其他症状 (填写):			
治疗情况:			
就诊或所处地点:		诊断:	
治疗和用药情况:			
治疗效果:			
交通情况:			
备注: 各医疗救援机构在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救治过程中应填写此表备查。			

附件 3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名称			
参与处置 部门			
主 报		报告类别(√)	初报 () 续报 ()
抄 送			
签发领导			
发生时间		事发地点	
事故等级 (√)	() 一般（非级别）、() 一般（IV级）、() 较大（III级） () 重大（II级）、() 特大（I级）、() 非食品安全事故		
事故基本 情况	初报情况：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续报情况：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事 故 原 因	初判原因：		
	续报原因：		
控 制 措 施	初报处置措施：		
	续报处置情况：		
联 系 方 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备 注	发生地食品安全办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本《预案》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事故信息。		

附件 4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通报表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相关规定，现将下列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通报给你们，请依法依职责做好工作。

事故发生单位	单位： 地址： 联系人：电话：传真：		
接收病人医疗单位	单位： 地址： 联系人：电话：传真：		
事故类别	☐ 食物中毒 ☐ 食源性疾病 ☐ 食品污染 ☐ 其它（填写）：		
事故摘要		摄食人数：	发病人数：
		住院人数：	危重人数：
		死亡人数：	康复人数：
附件目录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传真：手机： 电子邮箱：地址（邮编）：		
备注	获取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部门，经初步核实后，依本《预案》规定通报相关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件名称			信息来源	
主 报			报告类别	初报（ ）、续报（ ）
抄 送				
发生时间		事发地点		
事 件	初报情况：			
基本情况	续报情况：			
事 件	初判原因：			
原 因	续报原因：			
处 置	初报处置措施：			
情 况	续报处置情况：			
呈报部门				
建 议				
领 导				
批 示				
联 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方 式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备注	各单位获取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经初步核实研判后，依本《预案》规定第一时间填写此表上报。			

附件 6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通报表

编号：

根据《西安市灞桥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相关规定，现将下列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通报给你们，请依法依职责做好工作。

事 件 发生单位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事件类别	☐ 食物中毒 ☐ 食源性疾病 ☐ 食品污染 ☐ 其它（填写）：
事件摘要	
附件目录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备 注	获取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的部门，经初步核实后，依本《预案》规定通报相关部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
